

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

树立正确政绩观须明“公私之辨”

□尹钧

立党为公、执政为民，体现党的性质宗旨的内在规定、权力运行的深层逻辑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：“在作风问题上，起决定作用的是党性，衡量党性强弱根本尺子是公私二字。”把握好公私二字，是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必修课。

从“大道之行也，天下为公”的千年哲思，到“一心可以丧邦，一心可以兴邦，只在公私之间尔”的深刻体悟，公私二字始终与家国天下息息相关。马克思、恩格斯在《共产党宣言》中这样论述共产党人的公私观：“无产阶级的运动是绝大多数人的，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的独立的运动”，强调“他们没有任何同整个无产阶级的利益不同的利益”。我们党自诞生之日起，就旗帜鲜明地将公私二字作为检验党性纯度的“试金石”。党章规定：“党除了工人阶级和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，没有自己特殊的利益。”这深刻表明，“公”是共产党人的

基因和灵魂，共产党人必须坚持立党为公、执政为民。

如何处理公私关系，直接反映党员干部对党的性质宗旨的认同程度、对人民立场的坚守程度、对理想信念的执着程度，是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命题。现实中，个别党员干部政绩观扭曲变形，往往是从公私关系上犯糊涂，假公济私、损公肥私开始的。比如，有的以“民生工程”之名搞“形象工程”之实，将本该雪中送炭的惠民实事办成了华而不实的景观项目；有的打着“优化营商环境”的幌子大搞“利益输送”，在项目审批中违规插手干预，利用手中权力为特定关系人“开绿灯”“留后门”，将公共资源异化为个人牟利的筹码；有的以“灵活变通”为借口踩底线、碰红线，以短期数据“好看”，赚取个人升迁“资本”，在环保督察、安全生产等关键领域降标准、打折扣、搞变通，最终不仅断送了个人前程，更污染了政治生态，给地

方发展埋下隐患。

事实表明，公私关系处理得当，坚持大公无私、公私分明、先公后私、公而忘私，就能以“功成不必在我”的境界谋划长远，以“功成必定有我”的担当真抓实干，在利长远的事上当“铺路石”，在改革攻坚中勇作闯将，自觉将个人价值融入党和人民事业，创造出经得起检验的实绩。公私关系处理不当，就会官迷心窍、利令智昏，让私欲蒙蔽初心，以集体决策为幌子牟取个人私利，追求“政绩工程”“形象工程”，最终导致公共资源错配、群众利益受损、党群关系疏离。

公私关系深刻体现权力运行的深层逻辑。党员干部在公私之间划出清晰红线，守住廉洁自律底线，就能自觉在制度规矩的轨道上行使权力，做到心有所畏、言有所戒、行有所止。把握好公私二字，正确行使手中权力干事创业，要求党员干部严守规矩、敬畏权力，

在人情往来中坚守原则、不徇私情，面对利益诱惑时不为私欲所动、不为私利所惑；面临取舍抉择时始终把“公”字放在首位，以“计利当计天下利”的情怀锚定事业坐标，以不掺水分、不搞变通的劲头狠抓落实，铆足干劲把群众急难愁盼的清单转化为履职尽责的成绩单，把改革发展的“大写意”落实为为民造福的“工笔画”，在为民服务的苦干实干中淬炼经得起实践检验、群众评判、历史审视的真业绩、真政绩。

“公私之辨”不是抽象的概念推演，而是具体的实践课题。“公与私”这把尺子的刻度，人民群众看得最清、体会最深。党员干部唯有以公心校准政绩观的方向，以公德筑牢廉洁自律的防线，以党性立身做事、为民服务，方能以真业绩、真政绩诠释对党的忠诚、对人民的赤诚，交出无愧于历史和人民的新答卷。

来源：《人民日报》(2026年04月28日 第09版)

带着感情做工作才能出真政绩

□储勇

“些小吾曹州县吏，一枝一叶总关情。”习近平总书记引用郑板桥诗句，嘱托党员干部厚植为民情怀、站稳人民立场，带着真挚感情做实做细工作。带着感情去做接地气的工作，是党员干部践行初心使命、走好新时代群众路线的重要要求，也是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题中应有之义。

感情是一个非常本质的东西，干部带着感情去做事，群众感受就不一样。党员干部做群众工作是带着真情实感、真心实意，还是装装样子、摆摆架子，群众心明眼亮、心知肚明。在工作中装样子、摆架子的党员干部，通常重形式轻实质，基层调研要么沿规划路线隔着车窗玻璃看，要么到群众家打了卡、拍了照，放下慰问品就走，还有的重程序轻实效，遇事就拿“按程序办”当挡箭牌，把走了流程当作解决了问题。凡此种做法，说到底还是做工作不走心、不用情，让本该接地气、惠民生的工作变了形、走了样，拉大了和群众之间的距离。

以这样的心态和状态做工作，自然也就难以干出群众认可的真业绩、好政绩。

党员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，必须带着感情去做接地气的工作。真情实感，体现工作的温度、认知的深度和信仰的纯度，是党员干部做好群众工作的必备素质。新时代以来，从驻村第一书记扎根乡村，带领群众拔穷根、摘穷帽，到乡村全面振兴的实干先锋积极谋划产业发展新路径，推动乡村文化繁荣兴盛；从老旧小区改造中社区干部挨家挨户倾听群众心声，精准对接需求，到信访干部坚持以情动人、以理服人、以法育人，让群众带着问题而来，怀着满意而归……无不彰显新时代党员干部的责任担当与为民情怀。实践证明，

党员干部只有带着感情，才能把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；只有接地气，才能找到破解难题的“金钥匙”。

做群众工作，“带着感情”与“接地气”相辅相成、辩证统一。“带着感情”彰显立场与态度，是凝心聚力、为民造福的思想前提；“接地气”明确路径与方法，是察实情、出实招、求实效的实践保障。党员干部对群众怀赤子之心，方能俯下身、听呼声、真心实意解民忧；若对群众虚与委蛇，做工作浮在表面，即使身在基层也难入民心、难办实事。正是在与群众拉家常、问冷暖、解难题中，党员干部不断深化对国情社情民情的体察，厚植鱼水深情，形成感情越深、工作越实，工作越实、感情越厚的良性循环。

“意莫高于爱民，行莫厚于乐民。”党员干部脚下沾有多少泥土，心中就沉淀多少真情，对群众的感情深度，直接影响政绩观的政治底色与价值取向。

“带着感情”并不是简单提供抽象的“情绪价值”，而是实实在在察民情、听民声、问冷暖。每一次深入田间地头、走进千家万户，都是对宗旨意识的再实践、对群众情感的再升华。

党员干部唯有多经事、敢担事，在攻坚克难中体察国情、感知民意、贴近基层，才能不断砥砺初心、增长才干，把为民情怀建立在把握规律、洞悉民意的基础上，把人民福祉置于个人私利之上，当好政策“翻译者”、民意“传感器”，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精准落地、群众期盼得到有效回应。这样，才能在做到情与理相通、情与法相济、情与意相合，大情与小情相辨、公情与私情相分、上情与下情相通中，以真挚的为民情怀切实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。

来源：《人民日报》(2026年04月29日 第09版)

